

# 法律重器为市场经济保驾护航

## 印花税法立法进程加快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记者 申铖)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根据会议,草案总结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多年实践做法,总体保持现行税制不变,并将证券交易印花税法纳入法律规范。

“这是财税领域立法的一大新进展,对完善税制结构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推动建立现代税制。”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庆说。

根据会议,草案适当前并税目,降低部分税率,减轻企业税负,并突出使税收征管更加科学规范,减少自由裁量权,堵塞任意性漏洞。

在具体安排上,草案规定买卖、技术等合同和证券交易的税率维持不变,降低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运输合同和营业账簿的税率,取消许可证照等的印花税率,同时明确现行印花税法税收优惠政策总体不变。

“简并税目、降低税率等安排,与近年来我国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的总体思路一脉相承。”在何庆看来,草案中的一些新设计和减免举措,将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增加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发展。

## 汉源县首届道德模范名单出炉

本报讯(记者 李林恒)1月5日,四川省汉源县首届道德模范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好人名单揭晓。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汉源县人民医院儿科主任冉雪梅、乐于助人的汉源县富林镇第一小学教师张梦露等8人获评汉源县首届道德模范,战“疫”脱贫忙不停的汉源县大树志愿者协会会长彭宇通、手绘疫情防控宣传画助力抗击疫情的汉源县文化馆退休职工曹启东等人获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好人。

据了解,汉源县文明委、县委宣传部于2020年4月启动汉源县首届道德模范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好人评选推荐活动,经过宣传发动、候选人推荐、实地考察、征求意见、社会公示等环节,确定李贵、冉雪梅、冉俊、夏俊林、张梦露、张雄、姜兰珍、刘萍为首届道德模范,汉源县援鄂医疗队“五朵金花”(何交、龙秋、曹梦诗、夏雅梅、陈丽娟)、“捐菜兄弟”及“送菜夫妻”(南沂、李建、徐路林、申玮)、尹儒松、彭宇通、曹启东、孟浩、姜晶、陈露润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好人。

汉源县还公布了第三届县级文明家庭,唐集镇五里社区顾锦平家庭、九襄镇锦新村但庆明家庭、九襄镇新阳村康洪群家庭等9户家庭入选;汉源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大厅、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县供电公司营业大厅被授予“汉源县2020年文明窗口”荣誉称号。

“下一步我们将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并在全县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汉源县文明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 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法治教育基地”揭牌

本报讯(陈杨云)为进一步增强师生法治观念,创新法治教育形式,丰富法治教育内容,近日,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联合内江市公安局东兴区分局举行“法治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李代强,党委委员、副校长刘斌,党委委员、副校长李家成,东兴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廖鹏宇,东兴区公安分局和东兴派出所干警、学校各部门负责人、师生代表参加了由副校长张玉明主持的授牌仪式。

该校始终将法治教育作为一项基础工程来抓,不断完善学校法治教育体系,并在派出所民警的支持配合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校园法治建设方案,学校还成立了法治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保卫、纪律检查工作,通过警校共建,不断拓展法治教育的途径,建设健康、平安校园。

遗产的受赠权,如果受赠人在知道受赠后60日内没有表示接受的,将视为放弃受赠权。

针对一些新领域、新问题,民法典也作出了回应,补充完善侵权责任制度,尤其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如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等。

人肉搜索、垃圾短信、电信诈骗等屡见不鲜,让个人信息保护成为网络时代的必答题。对此,民法典专设人格权编,加大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力度,将进一步保障我们的“私人生活安宁”。

民法典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经济日报》李万祥)

义务以及当事人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民法典这一规定标志着借款合同利率规则的变化。对标民法典,人民法院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只要发现违反了国家有关借款利率的强制性规定,原则上将作否定性评价。

民法典还对电子合同作了规定,明确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补充完善侵权责任制度

民法典不仅新规定了居住权、隐私权、土地经营权等新型权利,而且以权利为中心,突出权利维护、权利救济。

“有权不使、过期作废”。在民事生活中,权利需要关注维护,更需要我们依法而行。比如,对他人

从总则到物权编、合同编,民法典多次强调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物权保护等,其实强调的就是“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市场主体自治理念与创新理念。而从财产继承、“以房养老”、夫妻共同债务,到小区管理、网络虚拟财产,这些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案例在民法典中都有相关规定。

### 培植守信践诺契约精神

民法典合同编为市场交易确定“游戏规则”,共计526个条文,约占民法典条文总数的41.7%。其中,民法典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诚信原则确立为合同自由的基础,最大限度地贯彻“我的合同我做主”,从而在全社会培植守信践诺的契约精神,营造稳定、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同时,民法典合同编完善了合同履行原则,强化了违约责任制度,树立“有约必守、违约必究”的契约精神。

民间借贷是市场活动中纠纷多发的领域。民法典对此作出规范,对借款合同的概念、形式及内容,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的权利

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作为民事基本规范的系统整合,民法典以法典的形式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意义深远,在固根本的同时,有利于稳预期和利长远。

### 产权保护激发经济活力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民法典物权编对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重要财产权作出系统规定,进一步完善物权法律制度,为美好生活物质基础提供法律保障。

通过确立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进一步明确了一视同仁保护的立法态度;规定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国家、集体和私人依法可以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明确土地承包期限,承包权人依法可以决定土地流转经营权的方式等。民法典推动形成崇尚创新、鼓励创造、保护产权的社会环境。

### 确立最基本法治原则

销售已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者是明知故犯;促销活动中“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餐馆“禁止自带酒水”,这些都是“霸王条款”;相关部门不断加强反垄断执法,是要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

民法典为市场经济有效运行提供了最基本的法治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为营商活动创造了更好的环境,贯穿于一家公司的成立到破产,一次交易的协商到达成。

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



元旦小长假期间,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公安局太平溪派出所“云瑞警务驿站”民警坚守岗位,服务群众。该驿站距集镇30余公里,于2020年12月投入使用,可让周边10万山区群众就近办理户籍、车驾管等业务,并为过往群众提供自助存取款、休息、饮水等服务。图为1月1日,民警向驿站内的候车群众宣传“谨防电信诈骗”常识。张国荣摄

## 庭镇共办“普法夜校”宣讲民法典

“近些年离婚率不断上升,很多夫妻离婚只是一时冲动,离婚后又觉得后悔,针对这种情况,民法典在离婚这一方面增加了一个月的离婚冷静期,只要在冷静期内一方不愿离婚的,可以去申请撤销离婚手续。”近日,在山东省巨野县田桥镇西村“普法夜校”里,巨野县人民法院龙堍矿区人民法庭庭长杨海岩向村民讲解民法典中有关婚姻家庭的相关内容。

“之前觉得民法典好像跟俺没啥关系,听法官这么一解说,才真正体会到民法典是保护老百姓权益的,很感谢你们的讲解。”鄂西村村民鄂文武在咨询完财产继承有关事宜后说。

为普及宣传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龙堍矿区人民法庭与辖区镇共同开办“普法夜校”,杨海岩与法官助理陈参参作为普法宣讲团的主力成员,采取“集中宣讲+现场互动”方式,将大家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讲深讲透,讲出了“烟火气”“百姓味”。从2020年8月以来,从穿着T恤讲到穿着棉袄讲,龙堍矿区人民法庭干警足迹踏遍田桥镇27个行政村,共开展巡回宣讲27场。

(《人民法院报》谢新华)

## 河南西平

## 夯筑道德高地 打造“好人之城”

任鑫洋

道德,是一种力量,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好人,是一面旗帜,鼓舞人心、引领方向。近年来,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把“文明西平 好人之城”建设作为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建立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评选、宣传的常态化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市民思想道德建设,用一个个可亲可敬的榜样感召、影响、带动群众从“向善”向“乐善”转变,为建设文明西平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彰显“好人之城”风采。近年来,为擦亮“好人之城”名片,西平县文明办通过自评、层层推荐上报等形式,积极挖掘身边好人。截至目前,5人入选“中国好人榜”,2个集体被评为河南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1个集体被评为河南省优秀志愿服务项目,3人获评“感动中原十大人物”,9户家庭成为驻马店市文明家庭,11人获评“驻马店好人”,6人被表彰为“天中(驻马店市别称)最美母亲”,表彰西平好人、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乡村光荣榜等县乡村三级典型6000余人(户)。通过倡树典型,塑造了城市之魂,提升了社会整体文明水平。

打造好人宣传阵地,增强“西平好人”品牌效应。为推动好人成名人,营造学习、崇尚、争当模范、好人的良好风尚,西平县着力打造宣传阵地,利用各大网站、“云上西平”APP、“文明西平”和“西平这些事”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宣传作品百余篇;利用户外大型LED显示屏、大型广告牌、公交站牌、沿街电子

显示屏等,发布以好人为主题的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县域城乡建成好人游园、好人墙、好人榜等阵地,展示好人事迹、家风家训。此外,打造西平好人馆,将好人宣传变为系统性、长久性的形象展示,让市民群众更加直接地感受身边的道德力量,助力推进西平“好人之城”建设。

成立好人志愿服务队,引领文明新风尚。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为基础,西平县延伸建立志愿服务站,成立志愿服务队,倾力打造“文明西平”好人志愿服务品牌,组织各级各类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志愿服务活动。如以农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残障人员为重点,组织志愿者每年至少开展2-3次关爱行动;走进乡村,开展传承家风家教、推动移风易俗宣讲400多场……如今在西平,一支支志愿服务队如雨后春笋,“好人”志愿者已成为西平文明实践的先行者和排头兵。

加强好人典型培树,助推乡风文明提升。近年来,西平县

以好人文化助推文明乡风,开展找好人、荐好人、评好人、学好人等系列活动,让“好人文化”成为引领道德的航标,营造“处处争做好人榜、人人争上好入榜”的浓厚氛围。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典型人物选树机制,西平县文明办制定规范性文件,从推荐程序、推荐条件、宣传推广等方面对典型人物的评选工作做出了明确要求。该县文明办对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先进典型信息进行储备,建立典型宣传引导机制,坚持面向群众选树典型,持续开展星级文明户、乡村光荣榜等典型推选工作,2020年以来,全县共评选出乡村光荣榜9类典型人物360余名,乡镇、村评选出乡村光荣榜典型人物3726名,设置乡村光荣榜宣传栏200多处。同时,该县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宣讲200余场,采取身边人讲身边事的方式,传递榜样力量,弘扬好人精神,引导全县广大群众孝老爱亲、守望相助、文明节俭、明礼诚信,让道德之光在“好人之城”熠熠生辉。